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李冠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60

電子郵件：ktnlee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52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」及「土地利用監測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8年3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526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國土測繪中心、營建署資訊室(請刊登本署網站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)

